同心協力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

為有效防止淫褻及不雅物品對青少年構成不良影響,各執法部門 積極執行《條例》。電影報刊辦亦會繼續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,以提高公眾對《條例》規定的認識。

市民亦可採取以下措施:

- 老師、社會工作者及家長應協助學生或子女選擇合適的消 閑刊物及電子遊戲。
- 家中電腦若已接通互聯網,家長應多與子女一起瀏覽網頁,並留意子女接觸的網頁,內容是否淫褻或不雅。家長也可在電腦或手機/平板電腦上安裝適當的過濾軟件,避免子女接觸有不良內容的網頁或應用程式。

投訴及查詢

電影報刊辦投訴及查詢電話為2676 7676。市民亦可把電子郵件發送至naa@ofnaa.gov.hk,或將信件寄交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3 樓。





關心青少年

了解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

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簡介

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(下稱《條例》)就發布或公開 展示內容帶有淫褻或不雅成分(包括暴力、腐化或可厭)的物 品作出管制。

- 報刊、雜誌、漫畫、錄影帶、影音光碟、數碼影音光 碟、錄音帶及經電子傳遞的圖像及影像等,皆受《條 例》監管。
- 現時並無法定要求物品在發布前須預先送檢,但出版 人或製作人可自行在發布前把物品送交淫褻物品審裁 處(下稱審裁處)評定類別。審裁處屬司法機構,成 員包括裁判官及來自社會各階層的公眾人士。
- 審裁處在評定物品類別時,會考慮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、物品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、發布對象及該物品是否具有真正目的。物品可被評定為下列其中一個類別:

任何人向十八歲以下人士發布不雅物品,或公開展示不雅事物,或 在不遵從條例規定的限制下,發布不雅物品或管有任何不雅物品以 供發布,即屬違法。首次定罪可處罰款\$400,000及監禁1年,第二 次或其後定罪,可處罰款\$800,000及監禁1年。

任何人發布、管有或輸入淫褻物品以供發布,若被裁定罪名成立, 最高刑罰是罰款 \$1,000,000及監禁3年。



執行《條例》

《條例》由香港警務處、香港海關和 電影、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(下稱 電影報刊辦)負責執行。

香港警務處

負責打擊市面出售的淫褻物品,並不時與電影報刊辦採取聯合執法行動。

香港海關

負責在口岸堵截淫褻及不雅物品,並 在日常的反盗版行動中打擊有關罪 行。

電影、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

負責巡查各銷售點,監察市面出售的 刊物,打擊在市面出售的不雅物品, 以及宣傳《條例》內容和處理有關的 投訴。



可向任何人士發布。

第||類(不雅)

不得向十八歲以下人士發布;視乎具體情況,物品必須以透明或不透明封套密封;其封面及封底必須印有不少於其面積百分之二十的法定警告字句;以及封面或封底須清楚而顯眼地載有出版人資料(即出版人的姓名或名稱、營業地點的詳細地址及電話號碼)。

● 第Ⅲ類(淫褻)

禁止發布。

